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平罚〔2024〕1号

梅州市飞龙果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6799326633G

法定代表人：陈俊平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岭下村省级现代农业平远脐橙产业园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4月2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办理《平远县舆情通报处置表》（编号：20240046），对大柘河进行溯源排查至凤池溪，发现有一排口正在排放呈酒红色的废水，凤池溪自该排口往上游溪水呈黄泥色，排水口处溪面泾渭分明，下游呈紫黑色，经溯源调查发现，你公司处理站进水格栅池设置旁路与原雨水排放水沟（管道式）相通，并在沉砂井安装一旋转升降式铁闸门，造成生产性废水未经治理排至公路沿路雨水收集沟，与鱼塘排放

的水混合排至凤池溪。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4 月 2 日制作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 4 月 8 日、4 月 10 日制作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执法检查拍摄影像、《监测报告》〔（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403 号〕、《监测报告》〔（平）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 0404 号〕等资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有关规定。

2024 年 5 月 28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梅环平罚告〔2024〕1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申辩意见》，请求免除行政处罚款，主要申辩理由如下：“1、首次发生此事且非故意：2024 年 3 月下旬，平远范围遭遇持续强降雨，厂区周边积水严重，导致部分污水随雨水溢出，对环境造成了轻微影响。2、及时有效完成整改：我公司在接到责令改正通知后，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并立

即采取整改措施，对客观因素引起的环境事件作出及时处理，相关整改措施已经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没有再出现任何类似问题。3、罚款金额过重：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我公司发生轻微污染事件，但情节较轻，我公司已积极整改，排除了此类事件的危害，使生态环境得到保障。4、公司是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023 年实现产值超过 4 亿元，带动 300 多人直接就业，为推动百千万工程，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了显著的贡献。目前由于市场需求的波动，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资金严重短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的事实、理由等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污水处理站进水口格栅池设置有旁路管道，利用旁路管道向外排放未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性废水，主观上存在过错。本次行政处罚，我局已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 号）充分考量了有关首次违法、及时有效完成整改、轻微污染等方面，裁量权重均取值 0%；关于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未列入行政处罚裁量要素，因此不再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综上所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内容，我局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梅环平罚告〔2024〕1 号）、5 月 28 日《梅州市生态环

境局送达回证》、6月4日《关于〈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申辩意见〉的复函》和6月6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以及5月28日收到的梅州市飞龙果业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申辩意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及其附件《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项的裁量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捌万元（¥380000.00）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梅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 85 号梅州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兴宁市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梅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